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6856），本次增加该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代销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照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
30 天 ≤ T < 180 天	0.50%
T ≥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法律法规依据及涉及的相关表述。

三、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2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修订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修订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u>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六)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5、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p>	<p>5、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u>登记结算</u>业务规则》；</p>
第二部分 释义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p>

	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0、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	1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
第二部分 释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 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 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 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 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 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 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局2004 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 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 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 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 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 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 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4、《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6、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合格境外投资者： <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第二部分 释义	41、 指定媒介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1、 <u>规定媒介</u> ： <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二部分 释义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 <u>各类别</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

	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第二部分 释义		<p><u>新增：</u></p> <p><u>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对于从代销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u>新增：</u></p> <p><u>（十）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u></p>

		<p>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代销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	--	--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三) 发售对象</p> <p>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三) 发售对象</p> <p>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p>

	<p>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p> <p>（6）<u>A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申购<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p>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总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p> <p>赎回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p>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p> <p><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u></p> <p><u>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u></p>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u>并返还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 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总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p> <p>赎回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u>+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p>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p>
---	---

	<p>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3)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未受理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未受理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p>

	<p>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未受理转出部分，并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全部确认失败。</p>	<p>直到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未受理转出部分，并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全部确认失败。</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p>

	额净值。	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 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p> <p>.....</p> <p>注册资本: 1.6 亿元</p> <p>.....</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王胜</p> <p>.....</p> <p>注册资本: 8.18 亿元</p> <p>.....</p> <p>(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 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p> <p>.....</p> <p>注册资本: 618.85 亿元人民币</p> <p>.....</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u></p> <p>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p> <p>.....</p> <p>注册资本: 883.64 亿元人民币</p> <p>.....</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p>

	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中国银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 权利义务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第十四部 份 基金资产 的估值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p>

	<p>双方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果以双方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 \underline{\text{各类}} \text{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 \underline{\text{该类}} \text{基金总份额余额}$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会备案。</p> <p>.....</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新增:</p> <p><u>(3) 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u></p>

	<p>(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净值</u></p> <p><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p> <p><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2) 代销机构</u></p> <p><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代销机构。</u></p> <p><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第十五部份</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u>和</u>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u>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每单位</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基金份额<u>每单位</u>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p>

	转为基金份额。	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会计与审计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披露原则</p> <p>……</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 披露原则</p> <p>……</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 定期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三) 定期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十八部分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u>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u>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份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规定</u>报刊和<u>规定</u>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份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息披露</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p>

	<p>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	--	---